土地增值稅曾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請查復本人曾否依土地稅法第34條（平均地權條例第41條）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申請人(或委託人)：王大明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住居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6號

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委託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居所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電子信箱：

檢附證件：

■１申請人(或委託人)身分證影本。

* ２受託人身分證影本。
* ３授權書。

　　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申請日期　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10　　日

0601